

專業技師辦理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工程簽證許可申請函

(110年10月26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100816102號函修正)

主旨：申請辦理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工程簽證許可事項如下：

- 新申請。(包括首次申請及原許可已失效逾期申請)
- 重新申請。(如原許可效力已逾三年者，其原許可效力自逾期日起自當喪失，爰請勿勾選。)
- 申請變更許可事項(技師姓名或技師科別等)。

說明：茲檢附下列書件請核辦：

- 申請書1份(已加蓋技師執業圖記及技師本人簽章)。

註：如有二種以上之技師科別之執業圖記者，請一併用印於申請書執業圖記欄內，俾便彙辦。

- 身分證影本(正、背面)。
- 技師執業執照影本(已加蓋技師執業圖記及技師本人簽章)。
- 公會會員證影本(首次申請請加蓋公會印信)。

註1：逾期申請、重新申請及申請變更許可事項，曾許可之科別免加蓋公會印信。

註2：如有二種以上之技師科別之公會會員證影本者，請一併檢附，俾便彙辦。

- 郵局匯票(匯票抬頭請寫「內政部營建署」)。

請填寫繳費匯票號碼於此：

- (新申請者請繳規費新臺幣一千五百元整)
- (重新申請或申請變更許可事項者請繳費新臺幣一千元整)

(說明：所謂有效期限係自公告發文日期起三年。已逾期者其原許可效力自逾期日起自當喪失。又已逾期者如欲重新申請，應視為新申請案，應繳規費新臺幣一千五百元整。例如，技師某甲前經內政部98年10月14日公告許可辦理旨揭業務在案，則其有效期限計至101年10月13日，故某甲應於101年10月12日當天以前送件俾使本署於101年10月13日收件，若本署於101年10月13日以前收件，則某甲尚無逾期，若本署於101年10月14日以後收件，則某甲應已逾期。又逾期者既因逾期而喪失其原許可效力，已與尚無許可效力之新申請者相同狀態，則應比照新申請者，亦繳納規費匯票新臺幣一千五百元整，如逾期者擬繳規費新臺幣一千五百元整，自應補繳規費新臺幣五百元整，並請仍以匯票方式辦理，匯票抬頭仍為「內政部營建署」。)

- 重新申請者應檢附之原核准申請文件影本。

(以上印章皆「請勿使用黑色印泥」以避免被誤判為影本)

此 致

內政部(地址：10556台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受文者：營建署/建管組/技師許可)

專業技師(下方請填技師姓名)